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芳勤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H股全球发售（包括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的相关安排，刊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处理H股发行程序事项，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为H股发行上市之目的，董事

会审议并同意根据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修订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等修订不涉及实质性内容修订，对股东权益不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H 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讯政策》《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举报政策》，该等政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等对上述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吴东澄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联席公司秘书、《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项下的授权代表职务，吴东澄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香港联交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聘请陈咏欣女士担任联席公司秘书一职，并委任其为公司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16 部项下的授权代表，以上委任自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变更完成后，陈咏欣女士将与公司现任联席公司秘书郭瑞先生及公司授权代表曾芳勤女士共同负责协助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与香港地区监管机构的沟通协调等相关工作。

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全权办理本次联席公司秘书的聘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聘任协议等。该等聘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

发行的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为 $4.42 - 0.0199068 = 4.40$ 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日